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朱家緯

電話：02-87711972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郵件：justin0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2001454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(含「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」修正規定)影本
附件1 附件2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2001454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裝

訂

線